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广东省民政厅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广东省水利厅
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
广东省体育局
广东省能源局
广东省文物局
广东省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粤建村〔2022〕7号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5 部门转发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、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民政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文化和旅游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体育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、能源、林业、文物、乡村振兴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“十四五”

规划纲要部署要求，推进县城绿色低碳建设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》（建村〔2021〕45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县城是我省就地城镇化的重要载体，农业转移人口和返乡农民工在县城安家定居的需求日益增加，县城建设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充分认识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重要作用和意义，以绿色低碳理念引领县城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，促进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。

二、落实工作要求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提出具体措施。统筹发展的同时严守安全底线，合理控制县城建设密度、强度和民用建筑高度，充分借助自然条件进行开发建设，使县城建设融入自然。加快推进老旧小区节能改造，大力发展绿色建筑，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，推广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，打造绿色低碳交通系统，营造人性化公共环境。加大县城历史文化保护修缮力度，促进文物保护和开放利用。将涉及意见要求的重点项目纳入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，确保各项任务有序实施。

三、加强组织保障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将落实《意见》要求与实现《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目标有机结合。建立健全工作体系，建立任务落实台账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持续开展调度、检查、督导和评价等工作，

建立激励机制。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袁俊桃	020-83133585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	沈思	020-83163902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张益民	020-83133412
广东省民政厅	汪雨辰	020-85950812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	曾思澄	020-83624043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	蔚三艳	020-83834904
广东省水利厅	段峰虎	020-38356223
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	许文静	020-37803939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	熊可	020-83135380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田泽维	020-38835950
广东省体育局	龙宇	020-37591023
广东省能源局	耿园园	020-83138598
广东省林业局	邢益显	020-81812380
广东省文物局	王成辉	020-37803840
广东省乡村振兴局	王怡	020-37288449

附件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

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广东省民政厅

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

广东省水利厅



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
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